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；
-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宝技术”）为案件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）的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案件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）起诉金额为人民币 2,680.10 万元；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案件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）为一审判决，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《举证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。原告孙才金、谭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起诉公司及泽宝技术，要求公司、泽宝技术支付原告超额业绩奖励、案件受理费等合计 2,680.10 万元。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9）。

2024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），孙才金等六名原告与公司、泽宝技术发生的合同纠纷案已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1、案件判决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2、判决结果：驳回原告孙才金、谭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75,805元和保全费5,000元，由原告孙才金、谭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共同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74.7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84%，上述案件中公司及子公司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。

2、(2022)粤03民初4399号案件（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1），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，撤回泽宝技术的起诉，并将泽宝技术列为第三人，原告由公司、泽宝技术变更为公司；起诉金额由人民币104,333.6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4,694.72万元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案件（(2023)粤0309民初12531号）一审判决驳回了孙才金等六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23)粤0309民初12531号）；
- 2、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（(2022)粤03民初439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